

稅務新聞 102-1226

- 一、依商品性質發生自然損耗或滅失情事，列報「商品盤損」科目之核認原則。
- 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與產業創新條例的研發投抵之抵稅上限，二者合計原則不能超過公司應納稅額的 50%。
- 三、留學期間對國外學校之捐贈，不可列報扣除額。
- 四、問答／生前二年贈與農地 農業使用免遺產稅。
- 五、問答／銷貨收入歸屬年度 依據報關日期認定。
- 六、團體投資型保險 不得列營利事業費用支出。
- 七、賦稅便民三措施 元旦上路。
- 八、營利事業所得稅申請分期繳納，須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九、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之適用範圍。
- 十、營業人發揮愛心捐贈民生物資，應注意統一發票開立相關規定。
- 十一、證券交易所稅停徵之適用範圍，以我國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有價證券為限，尚不包括外國政府或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
- 十二、屬境內居住者之外籍勞工 102 年度起每月薪資未達 69,500 元者，雇主無須辦理扣繳。

一、依商品性質發生自然損耗或滅失情事，列報「商品盤損」科目之核認原則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商品盤損係依商品之性質可能發生自然損耗或滅失情事，營利事業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如會計制度健全，經實地盤點結果，商品盤損率在 1%以下者，得予認定。倘因計算錯誤、遭竊、贈送他人或製造過程產生之不良品自行廢棄等其他原因，皆不能列報商品盤損。至於商品過期、變質、破損等原因不能出售，請另依商品報廢之規定辦理。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吳俊儀，電話：（05）6338571 轉 108）

更新日期：2013/12/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與產業創新條例的研發投抵之抵稅上限，二者合計原則不能超過公司應納稅額的 50%

(豐原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業經總統公布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下簡稱促產條例)，其租稅減免措施雖施行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惟仍有許多公司尚有未抵減之稅額，可於 99 年以後年度繼續抵減。與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規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以下簡稱研發投抵)，將衍生該如何計算抵減稅額的問題。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為保障公司依廢止前促產條例規定享有之租稅減免權益，財政部於 100 年 3 月 22 日核釋促產條例廢止後，研發投抵措施於產創條例施行後過渡期間之課稅規定如下：

一、公司依廢止前促產條例第 6 條規定以 98 年度及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抵減之該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支出投資抵減稅額(含自動化設備或技術投資抵減及研發投抵)及依產創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研發投抵稅額，抵減 99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時，應先依產創條例第 10 條規定抵減當年度研發投抵稅額，如仍有應納稅額尚未抵減，再依廢止前促產條例第 6 條規定抵減前開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

二、前開抵減總金額以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 50% 為限，但廢止前促產條例第 6 條規定之最後年度抵減稅額，不在此限。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劉祐銓，聯絡電話：04-25291040 分機 111)

更新日期：2013/12/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留學期間對國外學校之捐贈，不可列報扣除額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列舉扣除額，捐贈之對象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相關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報之捐贈須符合上開規定，方准予扣除。國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未於國內依法辦理設立登記或立案，並未受我國主管機關之監督。因此，不可列報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侯秀玲，電話：（05）6338571 轉 201）

更新日期：2013/12/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問答／生前二年贈與農地 農業使用免遺產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12.24 03:05 am

中埔鄉蔡先生問：太太在死亡前二年內贈與先生農地，於申報太太的遺產稅時能否扣除贈與農地之財產價額？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農地，是否須課徵遺產稅，須視受贈配偶在繼承時是否繼續作農業使用而定。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在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所以太太贈與先生農地後，於二年內死亡，該筆農地應視為太太的遺產，但如果先生能取具農業用地農業使用證明，證明繼承發生時仍作農業使用者，仍可依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但應自繼承發生之日起五年內繼續作農業使用，始可免徵遺產稅。

【2013/12/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問答／銷貨收入歸屬年度 依據報關日期認定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12.24 03:05 am

彰化市劉先生問：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或勞務該如何認定銷貨收入歸屬年度？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答覆：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或勞務，其銷貨收入之歸屬年度，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5條之2規定辦理：一、外銷貨物應列為外銷貨物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但以郵政及快遞事業之郵政快捷郵件或陸空聯運包裹寄送貨物外銷者，應列為郵政及快遞事業掣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二、銷售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應列為勞務提供完成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

【2013/12/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團體投資型保險 不得列營利事業費用支出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12.24 03:05 am

財政部規定，現行投資型保險商品均屬個人保險，營利事業經由團體規劃投資型保險並非「團體保險」，不得列營利事業費用支出。

依據現行營利事業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的團體壽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的保險費，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准予認定。

同時，員工每人每月保險費在新台幣 2,000 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的薪資所得；超過部分，視為營利事業對員工的補助費，應轉列各該被保險員工的薪資所得課稅。

財政部指出，目前保險市場上已核准的投資型保險商品，並無經核准的投資型團體人壽保險或投資型團體年金保險的案例。

【2013/12/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賦稅便民三措施 元旦上路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 12. 26 03:33 am

1. 紙本電子發票格式一致化
2. 申報遺產稅等免附地籍謄本
3. 土增稅、契稅可網路申報

| 2014年賦稅便民措施 | | |
|-----------------|---------------------|----------|
| 項目 | 內容 | 開辦日期 |
| 賦稅 | 紙本電子發票定長、定寬，便於消費者整理 | 2014.1.1 |
| | 電子發票 不再主動列印交易明細 | |
| | 紙本電子發票徵召為電子發票證明聯 | |
| 網路申報 | 擴及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案件 | 2014.1 |
| 減紙 | 申辦遺產稅免再附戶籍謄本 | 2014.1 |
| | 申辦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免再附地籍謄本 | |
|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 | |

三項賦稅便民措施明（2014）年元月啟動，包括紙本電子發票格式將全國一致化，方便消費者保存之外，申請自用住宅優惠地價稅或辦理遺產稅申報，將免附戶籍或地籍謄本，省去多跑一趟地政或戶政機關的麻煩。

圖／經濟日報提供 

財政部指出，新措施具有利民、便民的好處。明年將要實施的三項新賦稅便民措施包括：

一、紙本電子發票格式將統一，方便民眾辨識與整理。明年1月1日起，紙本電子發票，尺寸統一為5.7公分寬及9公分長。財政部表示，將更便於民眾保存。

另外，為提高發票的辨識度，明年1月以後，紙本電子發票期別與發票號碼也將加大、加粗；但為了節省紙張，交易明細將不再主動列印，需要明細表的消費者，必須事先提出要求。同時為符合電子發票雲端儲存模式，紙本電子發票也將從明年起更名為「電子發票證明聯」。

二、明年1月起，擴大網路申報範圍至土地增值稅及契稅。財政部並已修正「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配合土增稅與契稅亦可網路申報，其收件日亦修正為實際上傳成功日；土地增值稅及契稅送件完稅時，亦免檢附完稅繳款書。

三、擴大民眾免檢附戶籍及地籍謄本的申辦範圍。為減少民眾往返戶政及地政機關申請戶籍及地籍謄本的麻煩，並節省民眾繳納規費負擔，明年起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辦「遺產稅申報案件」等六項賦稅業務，可免附戶籍謄本；申辦「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等12項業務，亦免附地籍謄本。

【2013/12/2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營利事業所得稅申請分期繳納，須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收到稅單後，若無法一次全額繳清稅款而欲申請分期繳納，皆需於限繳迄日前提出申請。

該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若符合下列適用條件之一：限繳日前一年內連續四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 30%以上、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並能提供客觀證明文件者，皆可在繳款截止日前，填具分期繳納稅款申請書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向國稅局申請。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吳俊儀，電話：(05)6338571 轉 108)

更新日期：2013/12/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之適用範圍

隨著營運全球化的趨勢，不少企業意識到「員工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而紛紛祭出各種福利措施來延攬或留住人才，其中之一就是提供員工團體保險。畢竟有了安心的員工，才能保有充沛的戰力，營造高效率、高品質的工作績效，進而提昇公司的競爭力。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保險，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除得列為營利事業本身之保險費支出外，每人每月保險費在新臺幣 2 千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則視為營利事業對員工補助費，應轉列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並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該局進一步說明，上開團體保險之適用範圍，包括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近年來頗為熱門的投資型保險，因其性質應屬個人保險，而非團體保險，不會因經「團體規劃」或「團（集）體彙繳」而有所改變，所以，團體規劃之投資型保險所繳納保險費，不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

該局再度提醒，營利事業規劃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時，應詳為瞭解欲投保的保險種類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免規劃錯誤而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莊股長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34

彙總編號：10212-1104

更新日期：2013/12/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營業人發揮愛心捐贈民生物資，應注意統一發票開立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寒冬送暖捐贈民生物資給街頭遊民或相關社福團體、組織，營業稅之課徵及開立統一發票等相關問題，仍應依稅法規定辦理。

該局說明，營業人捐贈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屬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但依營業人原購入該貨物之目的不同，有關營業稅課徵及開立統一發票有下列2種不同處理方式：

1. 營業人於該貨物購入時已決定供作捐贈使用，並以捐贈有關科目列帳，其購入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依照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規定未申報扣抵者，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2. 營業人以其自行產製、進口、購買該貨物時，原非供捐贈使用，係以進貨或有關科目列帳，其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並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應於轉供作捐贈使用時，依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指出，營業人於轉供捐贈使用視為銷售之貨物，按時價自行開立之統一發票扣抵聯所載明之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應由營業人於開立統一發票後自行將扣抵聯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但如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依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呼籲，營業人在發揮愛心之餘，應注意營業稅課徵及開立統一發票之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曾股長；電話 2831-5171 分機 500）

更新日期：2013/12/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一、證券交易所稅停徵之適用範圍，以我國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有價證券為限，尚不包括外國政府或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自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稅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另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規定，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營利事業如有出售外國政府或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損益，應列為當年度出售資產損益，不得視為停徵之證券交易損益逕行減除，以免遭到調整補稅。

該局於查核轄內甲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甲公司 100 年度原申報為一般所得稅額大於基本稅額案件）時發現，其列報出售資產增益新臺幣 615 萬餘元，並於停徵之證券交易所稅欄位項下全額減除，經調閱相關資料查核後發現，其中 500 萬餘元係屬甲公司於當年度出售長期投資國外公司之股票利益，因該外國被投資公司發行之股票，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所規定之有價證券，其出售利益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停徵所得稅範圍，經予調整後核定補徵稅款 85 萬餘元，因涉有漏報課稅所得額情事，另按核定漏報之課稅所得額金額，計算應裁處之短漏稅額。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當年度若有出售外國政府或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損益時，屬應稅所得範圍，應全額計入當年度出售資產損益項下，以免因申報錯誤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聯絡人：松山分局陳課長；電話 2718-3606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3/12/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二、屬境內居住者之外籍勞工 102 年度起每月薪資未達 69,500 元者， 雇主無須辦理扣繳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個人在臺工作薪資所得之扣繳方式，應視其身分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以下簡稱居住者）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定。

該所進一步說明，外籍勞工如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其薪資所得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規定，按居住者之扣繳率扣繳稅款，即可由納稅義務人選擇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規定，102 年度起每月薪資未達起扣標準 69,500 元者，免予扣繳。如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未滿 183 天，始以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之 1.5 倍，作為適用不同扣繳率之標準薪資；即全月薪資給付總額低於該標準薪資者，由扣繳義務人按給付額扣取 6%；全月薪資給付總額超過該標準薪資者，按給付額扣取 18%。該所提醒，扣繳單位僱用外籍人士，應逐年就其護照簽證或居留證判斷其為居住者或非居住者，倘外籍勞工為居住者，請確實依上述規定辦理扣繳，以維護外籍勞工稅務權益，並減少嗣後退稅問題。如有任何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利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3/12/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